

龙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照《条例》的相关规定，全面部署落实，不断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 2023 年全年主动通过龙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统一平台公开交通信息 10 条，行政许可 33 条，行政处罚 9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发布制度，做到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开展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业务人员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和业务能力。

(四) 政府服务热线办理情况

认真做好 12345 市长信箱及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答复处理工作，全年共办理业务工单 341 件。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3 年我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对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步打算提出工作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数量少，信息公开内容单一，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等方面。为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在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

一是强化业务技能培训。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及局属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特别要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服务民生的项目资金招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

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活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切实增强对交通运输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